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為董事之程序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如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下條文適用：

- 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並將該等通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交回該通告之期間將由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及
- 為讓本公司可知會本公司股東該項建議，該等提名董事之通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列明獲提名選任為董事之該名候選人之全名，以及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